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林建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建平（下稱抗告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有期徒刑2月）、交通過失傷害（有期徒刑4月、4月）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嗣經抗告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檢察官核准應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6日期間內，履行完畢782小時，惟抗告人未依協議時間前往指定機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履行易服社會勞動，已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經臺中地檢署多次發函告誡（共3次），抗告人自113年11月5日起即未依協議時間前往機構執行，迄至114年3月5日止僅完成社會勞動23小時，堪認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檢察官因而撤銷抗告人之易服社會勞動資格，核屬檢察官合法妥適之職權行使，原審因認抗告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裁定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中低收入戶，現每日打臨時工過生活，曾當過服務社區的巡守隊員，非惡行重大之人，懇請法院調查抗告人之現實生活狀況，再給抗告人1次機會，將對抗告人有極大幫助等語。

三、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刑法第41條第1

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又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同條第3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同條第4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准否，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倘其准否之裁量，未有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權力之情事者，自不得任意指摘其裁量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分別以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12年度交簡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12年度交簡上字第64號判決(原審案號：112年度交簡字第118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㈡上開裁定確定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113年7月3日傳喚抗告人到案，抗告人於當日到署並就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彰化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審核後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抗告人並於同日簽立彰化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因抗告人住所地在臺中市太平區，經彰化地檢署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代為指揮執行，經臺中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執更助壬字第495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指揮執行，社會勞動782小時(剩餘刑期之日數暨折算社會勞動之時數為153日，計918小時，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136小時，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782小時)，履行期間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

㈢抗告人自113年11月5日起即未依協議時間前往機構執行，迄

至114年3月5日止僅完成社會勞動23小時，尚餘759小時待執行。因抗告人履行期間未依協議時間前往指定機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履行易服社會勞動，已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經臺中地檢署於113年12月9日、114年1月8日、114年2月11日發函告誡共計3次。

㈣抗告人雖曾口頭允諾自114年2月24日起恢復前往執行，惟實際上僅於114年3月3日前往機構履行社會勞動4小時，經臺中地檢署執行檢察官評估認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而以「未履行完成」結案。

㈤彰化地檢署改分該署114年度執再字第160號執行案件，寄發執行傳票予受刑人，定於114年10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報到執行，嗣抗告人再向彰化地檢署執行檢察官聲請延緩執行，經彰化地檢署以抗告人所述非暫緩執行事由，另定於114年12月2日下午2時報到執行等情。以上㈠至㈤之事實，經本院及原審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刑護勞助字第281號卷、彰化地檢署114年度執再字第160號卷核閱無訛。

五、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檢察官因而撤銷抗告人之易服社會勞動資格，核發執行傳票，屬檢察官合法妥適之職權行使，洵屬有據，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原審因認抗告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裁定應予駁回，經核並無違誤。

六、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惟抗告人於113年7月3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時，已簽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等，其上已分別明確記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包含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等語，是前揭事項，乃是彰化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准予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時，事先即已讓抗告人瞭解之裁量基準，而抗告人於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始，即知悉應確實遵期到場履行勞動，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以利其順利完成社會勞動時數。由上可知，抗告人聲請本案易服社會勞動，業經前開各式書面文件內容告知相關規範，並確認理解上開事項而簽名。

七、觀諸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情形，僅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僅執行15小時(含勤前說明會3小時)，113年11月間僅執行4小時，113年12月、114年1月、114年2月間均並未執行，114年3月3日僅執行4小時，與每月標準時數96小時相差甚鉅，且抗告人亦未主動向臺中地檢署說明有何無法履行之情事，顯見其履行之態度並不積極。雖抗告人辯稱係因家裡當時有其父親遺留之事需其處理，致未能正常履行社會勞動等語，惟上開原因並無礙於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有無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認定，且抗告人連續數月經臺中地檢署發函告誡，仍未積極履行剩餘勞動時數，堪認抗告人有逃避、漠視執行之心態，顯然無法遵期執行易刑處遇甚明。是執行檢察官綜合考量後，認已無從期待抗告人能遵循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完成社會勞動，而撤銷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核發執行傳票，尚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核屬檢察官易刑裁量職權及指揮執行之合法行使範圍。

八、至抗告意旨另稱其為中低收入戶，現每日打臨時工過生活，使其易服社會勞動對其有極大幫助等節，係抗告人決定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時，自身應妥為考慮之事項，核與檢察官審酌有無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認定無涉，亦非執行檢察官於決定是否撤銷其易服社會勞動資格，命入監所執行時所應斟酌審查之法定事由，要難憑此推論抗告人未履行易服社會勞動具有正當理由，或因此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九、綜上，抗告意旨仍執前揭陳詞，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為不當，核係就原裁定已詳加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指

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